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舞蹈學院舞蹈學系博士班修業要點

102年5月9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通過  
103年4月17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通過  
104年3月5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104年11月12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通過  
109年6月18日 108學年度2學期第3次系所院務會議通過  
111年2月24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院務聯合會議通過  
111年11月17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院務聯合會議通過  
**112年4月20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院務聯合會議通過**

### 一、依據

本辦法依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則訂定之。

### 二、修業年限

本所博士班之修業年限為三至七年。

### 三、博士學位之授與

本學系博士班（Ph. D. Program, Department of Dance）學生於規定期限屆滿前，合乎課程修習相關規定，通過學位考試，並呈報教育部核定畢業者，授與藝術學博士（Doctor of Philosophy）學位證書。

### 四、指導教授之選取

- （一）本所博士班學生於第一學期入學時將受指派一名博士生導師，負責指導學生選課及修業相關諮詢，任期至學生選擇指導教授為止。
- （二）本所博士班學生應選一位指導教授，得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選定，至遲需於第四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
- （三）指導教授資格：專長與學生論文題目領域相關且具副教授以上（含）資格之本系所師資為原則，並得視需要聘請外系或校外師資擔任共同指導。
- （四）如欲更換指導教授必得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簽名，送交本所辦公室，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核定。
- （五）研究生必須依研究進度選定必修課程「獨立研究」，惟須與指導教授討論選課之學期。

### 五、修課相關規定

- （一）舞蹈學系博士班研究生於修業年限結束前，至少應修滿30學分。必修學分為12學分。
- （二）博士生註冊選課須經過系主任、碩博士班召集人及指導教授或導師簽字同意後方准註冊選課。系主任、碩博士班召集人、導師及指導教授可要求研究生補修碩士班或大學部科目。

### 六、博士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 （一）學位考試方式：1)論文預口試，2)學位考試-論文口試。
- （二）博士班研究生具有以下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1. 修畢所有必選修及其他補修學分。
  2. 通過資格考試。
  3. 通過預口試：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提出申請，經指導教授、碩博士班召集人

同意。預口試內容為論文前三章為原則，包括緒論、文獻探討、研究方法及論文架構等，(一)論文名稱、(二)論文目錄、(三)導論內容綱要及後續撰寫規劃(各章節 2~3 頁簡要說明、議題的重要性、各章節間的關係等)、(四)參考書目等。由指導教授召集口試委員，公開辦理預口試。預口試以兩次為限，兩次未通過即喪失學位考試資格。

4. 學位考試前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 (1) 具匿名審查制度學術型期刊發表(或被接受)至少一篇。
  - (2) 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至少一篇論文。
  - (3) 以下二者擇一：
    - a. 國內學術研討會發表至少三篇。(1.若以學術期刊發表抵免國內學術研討會發表，以一篇為限，且學術期刊須具匿名審查機制。2.他國學術研討會認定部分，需要具有並提供論文摘要審查機制之說明。3.須提出申請，並經三人以上審查委員會通過)
    - b. 獲科技部研究專案及計畫補助，並於研討會公開發表至少一篇。
5. 申請學位考試前必須取得本所規定之英文語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之證明。相關認證考試級數規定如下：

英文語文能力認證標準：

紙筆托福 (ITP TOEFL)	電腦托福 (CBT TOEFL)	新制托福測驗 (IBT TOEFL)	多益 (TOEIC)	雅思 (IELTS)	劍橋主流英語 能力認證分級 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550 分(含) 以上	213 分(含) 以上	80 分(含) 以上	750 分(含) 以上	6.5 級(含) 以上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FCE)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全民英檢	CEFR 語言能力 參考指標	大學校院英語能 力測驗(CSEPT)	美國通用國際英 語檢定 G-TELP
英文三項筆試各 項達 70 分 (含)以上	中高級通過 (聽、寫)	B2 Vantage	第二級 240 分(含)以上	Level 2

(三) 博士班資格考試之相關規定：

1. 學生必須修完所有要求之畢業學分(不含獨立研究及博論專題)，始得提出申請，申請時須提供三項研究領域的參考文獻清單，每項領域書單須以一千至二千字陳述，說明此書單選定之專業原因，界定主題，提出預定考試時間。經「博士班事務小組」會議審核通過後，方得進行。
2. 申請必須於開學後第一週提出申請，學期第十五週結束前完成。

3. 考試方式由出題委員根據書單擬出題目，由學生完成組織完整與論證清楚的三篇學術論述（每題字數不得低於五千字，不含註解及書目之字數），並須於取得題目後第 11 天繳交。
4. 資格考試委員：由三項研究專長領域之助理教授以上 3 名委員組成，由指導教授擔任召集人，並為當然委員。

(四) 學位考試-論文口試

1. 考試形式：口試。
2. 學位考試委員須同於論文預口試委員。
3. 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期：每年 5 月 31 日或 12 月 31 日。
4. 學位考試以二次為限。

(五) 舉行口試時應事先公告並公開進行，開放旁聽。

(六) 學位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100 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七)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七、學位考試委員之組織及認定標準：**

- (一) 學位考試需組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召集人由出席委員互相推舉，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為維持學位考試之公平性，研究生與其指導教授、學位考試委員不得為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等親內之姻親關係。

- (二)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三) 針對前項第三款至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由學系主任依所提具體資料認定之。

**八、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後，需自行登錄「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電子學位論文暨展演書面報告服務 (ETDS) 系統」，以學號為帳號登錄，輸入論文基本資料、上傳論文全文電子檔，並簽署授權書，連同論文裝訂完成，依相關規定繳交。**

**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以上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規章」辦理。**